

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阳泉市财政局

文件

阳人社发〔2023〕13号

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阳泉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加强和改进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高新区组织与人力资源部、高新区财政管理运营部，有关企业、院校：

现将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加强和改进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3〕9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

做好贯彻落实。

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此件主动开)

阳泉市财政局
2023年3月20日



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3月20日印发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人社厅发〔2023〕9号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加强和改进全面推行企业 新型学徒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有关企业、院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服务山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适应现代企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要求，加快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意见》要求，结合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三年工作经

验和实际，我们制定了《山西省加强和改进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山西省加强和改进全面推行 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根据国家《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和《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意见》等要求，结合三年来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经验，改革创新企业职工培训制度，加强新时代技能人才培养，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全面推行我省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高质量发展为引领，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为主、院校参与的原则，在企业（含拥有技能人才的其他用人单位，下同）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进一步发挥企业主体作用，通过企校合作、工学交替、产教融合方式，并不断优化和改进，促进学徒制推行规模和质量有效提升，助力企业技能人才培养，提升企业技术创新和企业竞争力。

二、主要内容

（一）推行新型学徒企业基本条件。企业能高度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已建立较完善的企业职工培训制度；企业内部分配制度能较好体现职工技能水平与工资待遇挂钩的激励机制；企业

技能类职工一般占企业职工比例达 60%左右。

(二)培养对象和培养模式。主要是以与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新招用和转岗、提升等技能岗位员工为培养对象。企业可结合生产实际自主确定培养对象。采取“企校双制、工学一体”的培养模式，即由企业与技术院校、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企业培训中心等教育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采取企校双师带徒、工学交替培养等模式共同培养学徒。

(三)培养主体职责。学徒培养的主要职责由所在企业承担。企业应与学徒签订培养协议，明确培训目标、培训内容与期限、质量考核标准等内容。同一批次同类职业（工种）可签订集体培养协议。企业委托培训机构承担学徒的部分培训任务，应与培训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培训的方式、内容、期限、费用、双方责任等具体内容，保证学徒在企业工作的同时，能够参加系统的、有针对性的专业知识学习和相关技能训练。培训机构与企业签订合作协议后，应对学徒进行非全日制学籍注册或建立实名制台账，加强学习管理。

(四)培养目标、内容和主要方式。学徒培养目标以符合企业岗位需求的中、高级技术工人为主，培养期限为 1 年（含 1 年）以上。培养内容主要包括专业知识、操作技能、安全生产规范、职业道德、质量意识、法律常识、职业素养等，强化工匠精神的

培育。课程主要包括通用素质课程、专业基础课程和操作技能课程。要以企业为主导确定具体培养任务，由企业与合作机构分别承担。企校根据岗位需求和技能人才成长规律，可采取师带徒、干中学、学中干、学分制、集中授课、网络教学、请进来、走出去等多样化教学培训方式。积极应用“互联网+”、职业培训包等培训模式，以工学一体为主，突出通过实施工作项目、完成工作任务、解决工作问题等，提升学徒专业素质和解决问题能力。结合企业生产管理和学徒工作生活的实际情况，鼓励和支持学徒利用业余时间分阶段完成学习培训任务。

（五）注重实施企校双师联合培养。坚持企校联动，企业应选拔优秀高技能人才担任学徒的企业导师，负责指导学徒进行岗位技能操作训练，帮助学徒逐步掌握并不断提升技能水平和职业素养，使之能够达到职业技能标准和岗位要求，具备从事相应技能岗位工作的基本能力。培训机构可为学徒指派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的优秀指导教师，负责承担学徒在培训机构的的教学任务，以开展线上教学培训为主所使用的网络平台应具备学员实名注册签到、学习、测试等功能，实现学习过程可记录、可查询、可追溯。

（六）突出考核评价结果导向。企校双方紧密围绕培养目标，建立教学质量评价和考核体系，学徒培训培养期满，可参加职业

技能鉴定或结业（毕业）考核，合格者取得相应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合格证书、毕业证书等，下同）。企业可按规定将学徒技能评价融入日常生产活动中，灵活运用过程化考核、模块化考核和业绩评审、直接认定等多种方式，对学徒进行考核定级。

三、投入激励机制

（一）学徒的基本工资。企业职工学徒在约定培训期间，按照劳动合同约定，由企业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学徒基本工资。

（二）企业导师津贴。承担带徒任务的企业导师享受导师带徒津贴，津贴标准由企业确定，津贴由企业承担，所需资金可从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经费中列支。

（三）培训费用。企业按照合作协议约定，向承担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支付学徒培训费用，所需资金从财政补助资金和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经费中列支。

（四）财政补贴。采取“先支后补、按年结算”的办法，对按规定完成企业新型学徒制的企业给予补助，补助资金由企业自行使用。坚持结果导向，培养期满后，经鉴定考核合格并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给予企业每人每年5000元的补助。补助资金可优先从技能提升专项资金中列支，或者从

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四、省级实施基本流程

(一)计划确定。企业联合培训机构根据省人社厅申报通知，申请年度培养计划，省人社厅结合实际复核后，发布实施目录清单。

(二)完成备案。企业根据确定计划目录清单，原则上一个月将以下材料报省人社厅备案：

- 学徒培养实施方案
- 企业与学徒签订的培养协议
- 企业与培训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
- 学徒花名册、承诺书（附后）
- 身份证、劳动合同复印件（企业留存备查）

(三)组织实施。充分发挥企业培养主体作用和培训机构教育培训优势，企校结合生产实际和岗位需求，认真学习参考《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指南》，按照培养方案推进落实，注重过程管理，完善保障机制。省人社厅适时派员对教学管理、考核鉴定等重点环节进行抽查或现场监督。

(四)补贴申领

1、企业在培养培训任务期满、考核鉴定完成后，向省人社厅申请培养补助资金。

2、企业在申领补助资金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资金申请报告、书面工作总结

——培养期满考核鉴定成绩学徒花名册（附后）

——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资质资格证明、
岗位聘用证明

——培训机构收费票据或符合财务管理规定的有效凭证

——重要节点（开班、培训过程、考核）的有关培养培训视
频影像资料

——资金申请审核表（附后）

（五）补贴拨付。经省人社厅审核后，按规定程序予以拨付
补助资金。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各类企业、院校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加强和改进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作为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工作内容，结合实际组织实施。进一步建立完善人社部门牵头，财政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全面推动落实。

（二）规范组织实施。企业新型学徒制省市分级组织实施，省人社厅负责全省综合指导管理，重点对符合基本条件的省属企

业（包括中央驻晋企业）及大型企业等新型学徒制的组织实施；各市人社部门可结合实际制定本级的实施流程，重点对符合基本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组织实施。立足满足企业发展需求和扩大覆盖面的要求，强化省市联动推进，不断增强服务意识和工作力度，建立与相关企业的联系机制，做好工作指导和管理服务工作。

（三）加强宣传引领。广泛动员企业、院校、职工积极参与学徒制，扩大企业新型学徒制影响力和覆盖面。强化典型示范，突出导向作用，大力宣传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典型经验和积极成效，大力弘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尊重技能人才、重视企业职工素质提升的良好社会氛围。

本方案未尽事宜按国家、省相关规定执行。

- 附件：1. 企业新型学徒制花名册
2. 培养期满考核鉴定成绩学徒花名册
3. 企业新型学徒补贴资金申报审核表
4. 承诺书

附件 1

企业新型学徒制花名册

企业名称：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身份证号	具体工作部门	学徒类别	职业(工种)	培养目标	培养起时	培养期限	合作培训机构

注：1、学徒类别一栏填写新录用人员或转岗人员、提升人员；2、培养目标一栏填写中级工或高级工。

附件 2

培养期满考核鉴定成绩学徒花名册

企业名称: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身份证号	具体 工作 部门	职业 (工 种)	考 核 鉴 定 时 间	是 否 合 格	合格类型				取得职业 资格等级	证书编 号或证 明名称	备注
										取得 技能 等级 证书	取得 职业 资格 证书	资质 认定 证明	岗位 聘用 证明			

注: 1、是否合格一栏填写是或否; 2、在合格类型中画√选择标记; 3、取得职业资格等级填写中级或高级工; 4、证书或文件编号按照实际填写。

附件 3

企业新型学徒补贴资金申报审核表

申报单位（盖章）			
合作培训机构			
账户名称（全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全称		开户行行号	
申报补贴	培养学徒合格人数	申报补贴标准	申报补贴资金 （万元）
申报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4

承诺书

根据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有关要求，郑重承诺如下：

一是学徒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等备案材料已全部整理齐全，随时可以查看。

二是确保所有备案材料真实、有效。

三是将按照《实施方案》要求，严密组织实施，强化过程管理，建立工作台账，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计划任务。

企业负责部门（盖章）：

合作培训机构（盖章）：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3年3月3日印发

